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申請應備文件說明表**

申請時共同應備文件	
<p>一、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二、早產兒、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應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文件。</p> <p>三、重病兒童或少年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p> <p>四、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應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本局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受補助之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指定金融帳戶封面影本。</p> <p>七、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6歲以上未滿18歲發展遲緩療育訓練之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少免附)。</p> <p>八、其他應備文件依下列各補助項目檢附之。</p>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p> <p>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病房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或非醫療直接相關費用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2. 社工員評估報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少免附)。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院及出院日期；另指定藥品材料費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係因該使用藥品及材料有其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指定病房費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係因特殊原因，或因住院期間因該醫療院所無健保床，故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 4. 最近6個月內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或以醫療院所開具之收費通知單辦理直接撥付醫院)。 5. 住院費用明細。
<p>二、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2. 社工員評估報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少免附)。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4. 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 5. 醫療費用明細。
<p>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法院裁定規費收據(法院裁定案方需檢附之)。 2.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3. 社工員評估報告。 4. 醫療院所親子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5. 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

<p>四、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一住院期間看護費補助申請表暨看護服務證明書。 2.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 社工員評估報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少免附）。 4.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5. 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檢查費：應檢附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 2. 醫療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2) 繳費收據正本。 (3) 醫療費用明細。 3. 施打肺炎鏈球菌等疫苗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2) 醫療院所施打疫苗之相關證明 (3) 繳費收據正本。
<p>六、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7月由本局彙整弱勢兒少名冊，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清查與補助事宜。 2. 未及於上述時間申請之兒少，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立即清償欠費需求，方能維護就醫權益者，需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欠費明細(如繳款單)及相關文件，送局辦理審核事宜。本項目每名兒少本局以協助清償1次健保欠費為原則，以維公平正義。
<p>七、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2) 社工員或本局評估報告。 (3) 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 (4)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醫療費用明細。 2. 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2) 社工員或本局評估報告。 (3) 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 (4)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3. 療育訓練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2) 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應載名有持續接受療育復健的需求)。(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